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世棋

上列被告因111 年國模訴字第1 號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下午2時12分，在本院刑事刑事大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林新益
法　官　黃逸寧
法　官　黃志皓
1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5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6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1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2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書記官　黃獻立
通　譯　洪　榕

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陳盈辰
楊翊妘
廖姵涵
選任辯護人　劉嘉凱律師
楊宜樫律師
孫少輔律師
被　　告　劉世棋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劉世棋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本案續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諭知進行訊問被告程序。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被告。

檢察官陳盈辰問

108年1月28日上午是否有搭載你太太孫蓮敏及你與孫蓮敏的小兒子行經國道10號？

被告答

對。

檢察官陳盈辰問

在接近燕巢交流道出口的時候，你是否有持刀刺向你太太？

被告答

在過交流道的時候，有。

檢察官陳盈辰問

當時為何要持刀刺向你太太？

被告答

就是情緒失控吧。

檢察官陳盈辰問

只有這個原因嗎？

被告答

因為那天自己的身體狀況也不好，去看醫生之後，我老婆叫我先載她回去，可是開車到半路的時候，我想說載她回老家拜拜，問祖先一些事情，然後她就抓狂，有點情緒失控，有點混亂，所以那時候有點想要教訓她。

（檢察官陳盈辰請求提示被告108 年2 月1 日偵訊筆錄第二頁）

（審判長提示被告108 年2 月1 日偵訊筆錄第二頁）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當時回答檢察官說因為你懷疑孫蓮敏有跟一位林姓男子交往，所以你當時是因為懷疑被害人有外遇的情形，所以才持刀刺向你太太？

被告答

這種懷疑應該是說有很多情緒是累積很久，很多因素組合起來的，所以這個可能只是其中一種原因。

檢察官陳盈辰問

所以你懷疑你太太外遇，這是你持刀刺向你太太的其中一個原因？

被告答

我覺得這可能是情緒爆發的原因之一。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持刀刺向你太太的那把刀是從哪來的？

被告答

那個是平常就放在我汽車的門上。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當時為何會在車上放刀？

被告答

平常到工地工作，會買水果，是為了方便的一個工具，平常就放在汽車門的置物空間。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是放在車子的哪一個位置？

被告答

駕駛座左手邊那個門有一個置物的空間。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為何把刀放在那個位置？

被告答

如果不放那邊就是放在副駕駛座的置物箱，放在那邊是最方便拿的。

檢察官陳盈辰問

所以你把水果刀放在駕駛座的旁邊是否為了讓你拿取方便？

被告答

應該是說平常在使用上就方便。

檢察官陳盈辰問

當時持刀刺向你太太是使用哪一隻手？

被告問

左手。

檢察官陳盈辰問

是否也是因為當時刀子就放在駕駛座的門邊，你用左手去拿刀最順手？

被告問

在那瞬間，因為開車，感覺就是左手這樣子拿起來，沒有特別的原因。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持刀後第一個攻擊的位置是否你太太的左胸？

被告答

那時候我只是生氣，手拿了就這樣彎過來，一邊開車沒辦法知道大概瞄的是哪個地方，不會說特別針對哪個地方。

檢察官陳盈辰問

根據監視器畫面可知當時國道10號的車流量不少，有無意見？

被告答

當時車子應該算蠻多的。

檢察官陳盈辰問

既然車流量蠻多的，你要開車，又要持刀刺向你太太，你難道不知道這樣的攻擊很可能會刺到你太太的心臟或是脖子嗎？

被告答

那時候心情很不好，不會想那麼多。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當時總共刺了幾刀？

被告答

我不記得了，只記得當時刀子拿過來就這樣揮，她就跟我搶刀子，所以幾刀我已經不記得了，當時很混亂。

檢察官陳盈辰問

所以當時不只刺了一刀？

被告答

我知道有把她弄受傷，但是我不知道刺了幾刀。

檢察官陳盈辰問

所以不止一刀？

被告答

應該是不止一刀。

檢察官陳盈辰問

刺了一刀後不是就知道你太太已經受傷，為何還要攻擊她？

被告答

因為那時候情緒不會那麼快平復下來，不會想那麼多。

檢察官陳盈辰問

被害人被你刺到之後有何反應？

被告答

她有叫、有罵我，叫我不要再刺她。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有無停止攻擊？

被告答

有點忘記當時候完整的經過了。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太太最後有無跳車？

被告答

是，我知道她後來有跳車。

檢察官陳盈辰問

她跳車之前就已經受傷了。

被告答

對。

檢察官陳盈辰問

後來妳太太她負傷跳車之後，你為何還要倒車撞她？

被告答

那時候應該不是要倒車撞她，因為在高速公路上，休旅車倒車左右不好控制，一踩就到後面去了，我知道我後來應該是有撞到她，因為後面有貨櫃車怕他們撞到，本來是想到後面

去攔車子。

檢察官陳盈辰問

準備程序中你對於倒車衝撞你太太這件事你是不否認，是否這是當時檢察官、辯護人及你都認同的事實？

被告答

我覺得那時候情緒很複雜，我不否認我有撞到她的事實。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難道不知道你倒車撞她，有可能不是飛落到路肩，而是飛落到高速公路中間被其他車撞死？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稱異議，這是假設的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更正問題）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當時倒車撞她時有想到她會飛到哪個方向？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有無控制你的力道？

被告答

那時候開車的反應都沒有很好，不是很確定。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倒車撞她之後，是否有朝她的方向開車又輾壓過去？

被告答

開過去路肩的時候覺得好像有撞到她。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開過去的時候是否知道會輾壓你太太身體的哪個部位？

被告答

那時候好像感覺比較接近，不是說要撞她。

檢察官陳盈辰問

我是說你開過去時有無想到你的車輪會撞到她頭部或是身體、手腳？

被告答

那時候沒有想那麼多。

檢察官陳盈辰問

所以對你來說輾到哪裡都無所謂？

被告答

不是，我不是故意要撞她、輾她，說輾到哪裡都無所謂的話就好像是說我要去撞她。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但是從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的錄影畫面可看到，你是刻意往路肩的方向，也就是刻意往右偏開過去？

被告答

我覺得那時候很混亂，她說有撞到她就有吧。

其實有殺到她、撞到她，我覺得都是事實，我覺得很後悔，我都承認沒有關係。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當時後來有去警局報案？

被告答

對。

檢察官陳盈辰問

為何你沒有叫救護車？

被告答

當時候自己也會怕，因為時間很短暫，車子又來來去去，自己也覺得很混亂，就開去警察局報案，想說警察會直接聯絡救護車去救她。

檢察官陳盈辰問

從你離開現場到警局總共有30分鐘的時間，這30分鐘你都沒想過要打電話叫救護車？

被告答

沒有，那時候只有想到現在到底是什麼情形、要怎麼辦，我就開去警察局，那時候沒有想到要叫救護車。

檢察官陳盈辰問

當時候你拿來刺你太太的水果刀在哪裡？

被告答

我也忘記了，不知道是否她開門時掉出去了，後來我也沒看到。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是否故意丟掉的？

被告答

不是。

檢察官陳盈辰問

那為何後來找不到？

被告答

我也不知道後來刀子在哪裡，刀子沒有大支，短短的而已。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最後是把刀子收在哪裡？

被告答

我沒有收，我就是後來也不知道刀子在什麼地方。

檢察官陳盈辰問

所以是從你離開案發現場到警察局這段時間不見了？

被告答

應該是，因為後來車子也被警察扣走了。

（檢察官陳盈辰請求提示108年1月28日警詢筆錄第一頁）

（審判長提示108年1月28日警詢筆錄第一頁）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當時跟警察局說你殺了你太太孫蓮敏所以要自首，你當時是這樣回答的？

被告答

我是跟警察說我殺（台語）我太太，但殺不是把人殺死的那個殺。

（檢察官陳盈辰請求提示被告108年1月29日警詢筆錄第二頁）

（審判長提示被告108年1月29日警詢筆錄第二頁）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但是你隔天還是跟警察說你拿刀子殺她，所以去旗山分局自

首？

被告答

對，我這邊說的拿刀子殺（台語）就是拿刀子殺，不是要把她殺死，是拿刀子割的那個動作。

檢察官陳盈辰問

當時候車上後座是否載著你跟你太太生的小孩？

被告答

對。

檢察官陳盈辰問

妳在你小孩面前這樣拿刀刺你太太，後來又倒車撞她、輾壓她，是否知道你這樣的行為會對你小孩子日後成長產生很大的負面影響？

被告答

當時很生氣，沒有想那麼多後果，但是後來有聽到他在後面哭，才比較清醒一點，所以後來有點後悔。

檢察官陳盈辰問

當時在車上你持刀刺你太太的時候，小孩在後座有無哭？

被告答

有。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聽到之後為何還要繼續攻擊你太太？

被告答

如我剛剛所述，情緒一上來沒有辦法那麼快平復。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跟你太太結婚多久？

被告答

快10年。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們夫妻間感情如何？

被告答

一開始結婚還不錯，因為兩個都是離過婚的，後來不知道為

什麼，一方面是我中風，一方面是她後來當乩童，說神明交代不能同房一起睡，後來關係就愈來愈差。

（檢察官陳盈辰請求提示孫蓮敏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審判長提示孫蓮敏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太太之前有報警說你家暴她，有無這件事情？

被告答

吵架的事情是有，有一次她有去報案我家暴。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太太表示這不是第一次了，你之前有好幾次都這樣家暴她，是否如此？

被告答

有幾次情緒控制不好，有動手。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太太表示只要一言不合或說話不如你意，你就會打她，是否如此？

被告答

其實也不是這樣，可能是我情緒控制不好，夫妻在一起，有時候不一定出口兇的會比出手的還兇。

檢察官陳盈辰問

是否在事發之前你已有好幾次打她的經驗了？

被告答

後來感情不好，常常都會吵架，我承認之前有動手打她，有報案家暴。

檢察官陳盈辰問

邱奕閔是你太太跟她前夫的小孩？

被告答

是。

檢察官陳盈辰問

邱奕閔有無與你、你太太住在一起？

被告答

有。

（檢察官陳盈辰請提示邱奕閔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審判長提示邱奕閔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檢察官問

依這份通報表，你之前不只打你太太，還打她跟前夫的小孩邱奕閔？

被告答

她跟我們住在一起，雖然她不是我生的，但是我們結婚之後她跟我們住在一起，雖然她沒有認我這個爸爸，我也有扶養、教導她，她就不聽話，所以我有打她。

檢察官陳盈辰問

案發當時你有無工作？

被告答

那時候沒有，因為中風的關係。

檢察官陳盈辰問

當時整個家裡生活開銷、負債等等，都是你太太在處理？

被告答

是，那時候她比較辛苦，重擔都落在她身上。

檢察官陳盈辰稱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之前有說你有中風的病史，可否解釋中風的狀況如何？

被告答

當時候是右半邊小中風，所以我的右半邊手會比較無力，腳會比較麻。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所以你是否右手比較沒有力氣？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是否可以開車？

235

被告答

平常開車是可以，因為兩隻手會這樣扶著方向盤。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右手比較沒力，有辦法操作怪手嗎？因為怪手需要一些細節的操作？

被告答

開怪手要有牌照，就算有牌，但如果手不方便就會有危險性，所以就先不開怪手。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在本件108年1月28日案發當天早上你是否有先去看醫生？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依照孫蓮敏說因為要再等十幾個，所以要你先載她回家，這部分她講的是否正確？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當天到底醫生看完你了沒？

被告答

還沒看，還在等。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孫蓮敏要你載她的時候，你身體的病痛還沒有看好醫生？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可否描述當天身體不適的狀況？

被告答

感冒、頭痛、人沒有精神，平常我又有糖尿病、中風，一感冒頭就更暈。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請求提示被告108 年1 月29日警詢筆錄第三

頁）
（審判長被告108 年1 月29日警詢筆錄第三頁）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你說她一早都在廁所滑手機，這個她指的應該是孫蓮敏，後來你送小朋友上學回來之後，她還在滑，所以你懷疑她跟一位林姓男子交往，藉由奉獻給神明的捐款，懷疑是給你老婆繳交房租費，此部分正確嗎？
被告答
正確。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為何會認為給神明的捐獻，你懷疑是要給你老婆繳房租的？
被告答
因為她之前當乩童在問事，這算是她的客戶，後來固定拿錢給她，感覺他們好像有其他不一樣的感覺。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所以你是否至少因為這個因素會跟太太一直吵架？
被告答
會。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這部分是否溝通不良？有無試著溝通看看？
被告答
她就說沒有，說我亂吃醋。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關於刀子的部分，你剛剛有回答檢察官說是放在駕駛座旁的空間，這刀子都在車上還是會拿下車？
被告答
平常之前做工的時候就放在那裡。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也不是案發這個時間點之前特別放上來的？
被告答
不是。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你右手中風比較無力，你的慣用手是哪隻手？

被告答

都還是右手，但如果要拿比較重的就會用左手。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所以本案中你是以左手持刀攻擊孫蓮敏？

被告答

應該是，開車時用右手去拿左手門邊的東西應該是不方便的。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左手比較有力還是右手比較有力？

被告答

現在應該是左手比較有力。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你在刺的時候有一邊開車嗎？

被告答

有，一邊開車。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你視線是在看路上還是看孫蓮敏？

被告答

我要看前面，沒看前面就會撞到。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你在刺的時候有無特別瞄準地方？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當天車流是否多？

被告答

蠻多的，因為那時候才早上10點多，還不到中午。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車流多少是否會影響你要不要刺、或刺的便利度？

被告答

不會，那時候就是情緒上來了，眼睛一邊看前面開車，不會想那麼多說要不要刺。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你自己是否記得刀子碰到孫蓮敏身體大概幾次？

被告答

不記得，但我知道應該不只一次。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關於倒車的部分，你當時是否已經看到孫蓮敏跳車了？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你倒車的目的為何？

被告答

那時候很混亂，我也跟警察說那時候一開始是要倒車去幫她擋車，因為她在路邊，怕有車會追撞她，那時候很混亂我也不記得了，後來倒車的時候，左轉右轉是相反的，我有撞到她。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你撞的時候心裡很混亂是很複雜的意思嗎？

被告答

很複雜。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是否不只有單一的想法？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在輾壓過程中，有無特別瞄準孫蓮敏身體的哪個位置？

被告答

沒有，那時候知道方向盤有彎過去，但不知道輾壓到她哪個部位。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你當天11點10分抵達旗山分局自首，去自首的時候，你有無把車子裡面、外面清一清？

被告答

沒有，我直接開到警察局。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所以車內的狀況是否當天發生狀況後呈現的樣子，直接到警察局讓警察看？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刀子的部分，你沒有清理車子，那刀子在哪裡？

被告答

我也想不起來我刀子是在哪裡掉了或不見的，我原本以為還在車上。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依據孫蓮敏所述，你中風之後就沒有工作了？

被告答

對，需要一點時間復健。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在中風後會不會因為你沒有工作，跟孫蓮敏相處時你自己會不會覺得跟她地位有點落差？在經濟上或在家裡說話的分量上等？

被告答

多少都會，一個男人沒有賺錢回家，都是太太在賺錢，都會覺得說話就是會比較小聲，我太太平常比較強勢，沒有賺錢都靠她在吃穿，很複雜的情緒。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你會不會因為自己生病之後沒有辦法工作，讓你在家裡感到有點自卑？

被告答

會。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怪手是否為了工作才貸款？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之前你還有辦法工作的時候，怪手的貸款是你負責還是你太太負責？貸款部分是如何處理？

被告答

一開始我沒有生病之前，我自己賺錢就有自己付貸款，我後來沒有工作後無法賺錢，就是她幫忙繳。

（辯護人劉嘉凱請求提示被告108 年1 月29日第二次警詢筆錄第2頁）

（審判長提示被告108 年1 月29日第二次警詢筆錄第2 頁）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剛剛檢察官有問，你自首的時候記載你殺了你太太，這個殺你當時是跟警察怎麼講的？國語還是台語？

被告答

我用台語說的，我說台語比較順，我跟警察說我有殺我太太（台語）。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所以你說的這個殺（台語）是動作的殺，還是殺死的結果？

被告答

我是說我用刀子殺（台語），台語的殺，不是說把人殺死了，是殺的那個動作。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警詢筆錄中你說「我只知道我手拿水果刀殺孫蓮敏成傷，因為我當時失去理智，詳細情形我忘記了」，這個「成傷」是否你講的？

被告答

是，我有拿刀子殺，但我沒有要殺死她，我知道我有殺傷她

。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當時候是否知道她可能會死亡？

被告答

應該不會，因為我知道

（辯護人劉嘉凱請求提示被告108 年1 月29日第二次警詢筆錄第3 頁）

（審判長提示被告108 年1 月29日第二次警詢筆錄第3 頁）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當時警察說你是否早已預備預藏的兇刀，你的回答是我拿了刀子後就亂砍殺，意識中只是要砍她的手，這部分是否你講的？

被告答

對。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所以你當時的意識是你想要砍她的手？

被告答

其實因為互罵時用手比，我刀子拿過來，我也沒想要用她哪裡。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所以你的意思是到底有無瞄準位置？

被告答

沒有，我只是用在她旁邊，但不會用到她的頭部或眼睛等危險部位。

（辯護人劉嘉凱請求提示被告108 年1 月29日第二次警詢筆錄第4 頁）

（審判長提示被告108 年1 月29日第二次警詢筆錄第4 頁）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你有一個回答是「我的出發點是要教訓她」，這部分是你真實的意思嗎？

被告答

24

是。

（辯護人劉嘉凱請求提示孫蓮敏家暴通報表第2頁）

（審判長提示孫蓮敏家暴通報表第2頁）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剛剛檢察官也有提示過，你也有承認有家暴的行為，孫蓮敏在上面有提到，她自己具美髮專業，曾開設5家美髮店，目前與案夫及其他三名子女同住，此部分是否正確？

被告答

是，二個小孩是孫蓮敏與我生的，一個小孩是孫蓮敏與前夫生的。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也有寫說「案夫因今年5 月中風，未工作」，所以你是在107 年5 月左右中風的？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孫蓮敏美髮的工作是否做得還不錯？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從經濟上來看，你家是你賺比較多還是孫蓮敏？

被告答

如果是那個時候，我完全都沒有收入了，當然是她賺比較多。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所以在你沒有工作的時候，她跟你爭吵，你因此會有什麼樣的情緒反應？

被告答

沒有賺錢的講話就比較小聲。

（辯護人劉嘉凱請求提示邱奕閔的家暴通報表）

（審判長提示邱奕閔的家暴通報表）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這份通報表跟剛剛的是同一天，都是107 年10月25日，這份報告裡案發經過提到病人主述與繼父發生口角，經徒手毆打其頭、頸部引起頭暈、頭痛、想吐，並拉扯四肢無力，此部分是否正確？

被告答

是，那天我有打她頭。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你是如何徒手毆打？

被告答

我用手打她頭。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有無拿其他工具？

被告答

沒有，我用手打的。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這是否因為當天邱奕閔有什麼樣的狀況，讓你想打她的頭？

被告答

小孩比較大了會回嘴，態度又不好，我就打她。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孫蓮敏作證的時候有說她是跟朋友出去玩，回來後你問她，她都不願意回答，她講的是否正確？

被告答

是，就大概是，因為是女孩子，會比較擔心她在外面交朋友，所以就問比較多，問了她就不高興，我忘記當天她是跟誰出去的。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你當天說要載孫蓮敏回六龜老家的目的為何？

被告答

應該是說自從她當乩童問事之後，就說神明有交代不能睡在一起，要分房睡，而且她做乩童要做到很晚，有跟她說問神

明看看可否有什麼改變，看是否不要做那麼晚，或看分房是要分多久，夫妻這樣很奇怪，她又叫我去問神明、問媽祖，她自己又是乩童，等於神明下降時神明就是她，我問神明的答案等於就是她講的，所以我才會想說帶她回去問祖先，看是否不要做乩童，或有無其他處理方法。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孫蓮敏在警詢有講到說回六龜祭拜祖先，問神明有無交換條件，你剛剛的請示跟這個交換條件是否有關係？

被告答

當天主要就是要回去祭拜祖先問這個問題。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所以你認為你要帶她回去六龜問祖先，關於乩童辦事影響你們夫妻同房，你想問神明有無辦法去更改現狀？

被告答

看是否可以調整一下。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在車上的時候，孫蓮敏問你超過仁武交流道還沒下，你後來告訴她說要回六龜老家祭拜祖先、交換條件，這個講完孫蓮敏就撥電話了，還是中間還有其他過程？

被告答

我就說要回去六龜，她就開始打電話，就說我要挾持、綁架，叫他女兒叫警察來。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是否因為這樣才導致你情緒產生波動？

被告答

情緒起來是很多因素累積的，平常兩個人關係就很差，不像夫妻，當天身體又狀況不好，還沒看到醫生就說不要等了，要我先載她回去，所以心情就很差，她講話口氣不好，我開到一半就想說要回去問祖先，既然還沒看到我，就回去六龜那邊問一下，她就開始兇我，說我要挾持她，那時候情緒就爆發了。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你之前有載孫蓮敏回六龜老家過？

被告答

有。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以前孫蓮敏是否會抵抗要回六龜老家？

被告答

剛在一起感情好的時候不會，後來就不太想要回去了。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六龜老家有無其他家人？

被告答

有一些親戚、後輩住在那裡。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所以回六龜老家對你而言是正常的？

被告答

其實我平常久久回去看一次，不是每個禮拜回去。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祖先是否放在那邊祭拜？

被告答

是，祖先的牌位都在那裡。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仁武的位置沒有放祖先牌位？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剛剛提示的兩份家暴表，是否都是在仁武地區發生？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你跟孫蓮敏當初是戀愛結婚的？

被告答

對。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剛結婚那段時間感情好嗎？

被告答

感情不錯，都是離過婚的。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當時候是否你負擔家裡經濟收入？

被告答

兩個都有，她做她的美髮，我開怪手。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那時候錢是否共用？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你們生了幾個小孩？

被告答

我跟她生了兩個。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你後來跟孫蓮敏關係產生變化是否跟你的身體狀況有關係？

被告答

中風之後，她當乩童時變化最大，他接觸的人都很雜，我覺得那時候她好像變了一個人。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她如何對你？可否詳細說明？

被告答

她很不耐煩，做事情都否定我的感覺，一些生活的瑣事，要怎麼詳細說，我一時也說不出來。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1月28日案發當天，你的情緒如剛剛所述，還有無補充？當天的情緒反應為何？為何要拿出水果刀戳她？

被告答

我又不是不去工作，中風也是要一段時間才能回復，才能去賺錢，我是覺得當夫妻都沒有互相體諒，陪我去看醫生要等一下也不願意，平常講話口氣又很差，我覺得稍微沒有尊嚴，載她回去問祖先事情，看可否讓關係好一點，就報警說我要挾持，所以當時就情緒爆發，很生氣，很想打她、教訓她。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你有無想要殺她？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你在她跳車之前是否車子有減速？

被告答

有，看她要跳也拉不住，我就把車放慢，才不會那麼危險。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你撞到她之後，那段時間，有無其他人擋著你或圍觀或警察介入的狀況？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那時候你的選擇是離開現場，還是下車要給她最後一擊？

被告答

那時候我後來也有點嚇到，那時候旁邊的車子也一直按喇叭，後來我就跑走了。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那時候沒有任何人下來擋住你跟孫蓮敏之間？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所以那時候要離開現場是基於你自己的意思？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剛剛詢問你，你認為你沒有殺你太太的意思，你覺得本件事情上你有無錯？

被告答

有，我有不對的地方，夫妻感情再不好，也結婚生了兩個小孩，這樣傷害她一定是不對，我很後悔。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你太太今天也有到場，有無想道歉或是其他方式表達你的意思？

被告答

我有要跟她和解，看要怎麼補償她。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你太太證述時有說到你有放話，出來之後要對她不利，是否有此情形？

被告答

沒有，怎麼可能，就是要補償她請求原諒，怎麼可能還要殺她什麼的。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你有無想到和解條件有哪些？如果她要小孩你會給她嗎？

被告答

我是希望小孩還小，可以的話想給小孩一個完整的家庭。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她要離婚你是否同意？

被告答

她如果真的不要了，要離婚我也同意，但希望看在小孩的份上多考慮一下，因為兩個人都沒有好好溝通，怎麼可能感情會好，如果可以的話希望家庭完整。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你是否願意賠償她？

被告答

如果有錢要怎麼賠都沒關係，但我現在沒錢。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問

本件你有無要殺你太太的意思？

被告答

沒有，我是承認情緒控管不好，但我沒有要殺她。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被告？

檢察官陳盈辰起稱：有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剛剛說你沒有想要殺你太太的意思，但你持刀這樣刺你太太，又倒車撞她，又開車輾壓，離開之後你也沒有打電話叫救護車，你怎麼能確保你太太不會死？

被告答

我一開始就沒有想讓她死，我知道她那時候倒在路肩，那個地方應該是還好，我報警還可以救她，那時候很慌亂，那時我應該載她去看醫生。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剛剛也提到你倒車是為了要幫她擋其他的車，既然這樣那你倒車之後為何沒有在現場停留或下車察看？

被告答

倒車那個時候情緒很複雜，一開始要擋車，後來怎麼會去那邊撞她我也都亂掉了，不知道那時候在想什麼。

檢察官陳盈辰問

你後來去警察局自首是否有想到這樣的行為會讓你太太死掉？

被告答

自首的時候，其實自己的人這樣的傷害我知道會有危險。

檢察官陳盈辰問

所以你也有想到你太太可能會因為這樣而死掉？

被告答

對，如果血一直流，沒有人去救的話就會死掉。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被告？

辯護人劉嘉凱起稱：補充詢問被告。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你剛剛說如果沒有人去救她，有可能會死掉，你的意思是在現場如果沒有人去救護有可能會死亡？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問

那在你刺傷或倒車去衝撞的時候有無這樣的想法？有無想過這樣會讓她死亡？

被告答

那時候不知道自己在想什麼，只想要教訓她，只是情緒的抒發，沒有想那麼多。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3時11分）

審判長諭知本件復行審理。（3時28分）

審判長問

本案水果刀是否為了到工地工作方便使用所以放在車上？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為何中風之後沒有工作了，那把水果刀卻沒有拿下車？

被告答

本來就是我在外面工作時放在車上用的，所以不會特別把它拿下來。

審判長問

對於以刀子去正面攻擊一個人，會導致被攻擊的人受傷或死亡的可能，是否知道此事？

被告答

我知道，所以我當時候刀子沒有去瞄準她的眼睛、頭等重要部位。

審判長問

案發當天攻擊告訴人的時候有無講過要給妳死（台語）這種類似的話語？

被告答

我印象中沒有，但是人在生氣的時候，我不確定，我平常就會罵。

審判長問

本件案發之前，你與告訴人發生爭吵時有無曾經說要給妳死之類的話語？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之前是否在工地開怪手？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有無曾經同時開過山貓或堆高機？

被告答

在工地都有開過，但我主要是開怪手的。

審判長問

開的次數多嗎？

被告答

山貓比較多，堆高機有開過一、二次。

審判長問

是否開山貓的次數比較多？

被告答

是，開山貓的次數比堆高機多。

審判長問

案發當天，你先倒車撞到告訴人，後來接著往前輾壓告訴人，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往前的時候好像有壓到她。

審判長問

你往前是否先向右邊轉再輾壓到告訴人？

被告答

往右吧，在路肩的時候切過去有壓到她。

審判長問

你往右偏轉去輾壓告訴人的身體是否故意要去壓她？

被告答

那時候很慌張，不知道是否當時切得太大力，不是故意要去輾壓她，如果真的要輾壓她，我就一直前進後退撞她就好了。

審判長問

其餘國民法官是否還有問題要詢問被告？

其餘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要詢問被告？

檢察官均答

沒有問題。

辯護人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被告暨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進行論告、辯論。

檢察官廖姵涵起稱

這是一件家庭暴力的殺人未遂案件，被告劉世棋與被害人孫蓮敏是夫妻，二人是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二人婚後生有兩名子女，在108 年1 月28日案發當天上午

，被告劉世棋說身體不適，故被害人孫蓮敏帶著2 歲劉○哲陪同被告劉世棋一起去就診，後來自診所返家時，被告劉世棋突然偏離返家路線，被害人孫蓮敏問被告要開去哪裡，被告劉世棋說要回六龜老家，這時被害人孫蓮敏覺得有異，所以在車上就打電話給證人邱奕閔，在被害人孫蓮敏打電話時，被告劉世棋就突然從駕駛座車門旁，左手持刀攻擊坐在副駕駛座的被害人孫蓮敏，接著被告劉世棋又繼續在車內持刀攻擊、或用手毆打被害人孫蓮敏，以致被害人孫蓮敏在車上受有刀傷，手部、胸部、頸部、左肩、右肘及右手等處受有傷害，之後被害人孫蓮敏就跳車了，當被害人孫蓮敏在路肩上站起來的時候，被告劉世棋又倒車把被害人孫蓮敏撞到路肩護欄下，之後被告劉世棋又朝被害人孫蓮敏躺臥處，駕車往前行駛行駛，輾壓被害人孫蓮敏，之後被告就自己到警局自首，被害人孫蓮敏因為路人的報警，所以即時的被送至醫院救治，這是大概的犯罪經過。

在這個事實裡，被告辯稱他只是為了要教訓被害人，他的倒車是為了保護被害人，避免被害人孫蓮敏遭後車撞擊，他的所做所為不會使被害人孫蓮敏死亡，所以我們在本案的爭執事項就是，被告做的這些行為是否出於殺人犯意而為本案犯行，第二個就是被害人孫蓮敏所受的傷害有無致死風險。

首先就被告劉世棋的這些行為是否出於殺人犯意而為，犯意係存在於人的心中，但是我們可以用外在的客觀事實來判斷，被告究竟是有殺人或傷害犯意，這部分了除了被告自己曾經說過的話可做佐證之外，再來是被告當時是否有使用工具、下手部位、下手輕重、攻擊的次數、被害人因此所受的傷勢、被告在完成犯行後有無補救行為、被告基於何動機或有無動機等，我們可以從這些客觀事實所呈現之證據來作判斷。

首先看被告劉世棋自己如何說，案發當天被告劉世棋在早上11點11分左右到警局時，跟警察說我殺我太太孫蓮敏，他很明確的表示，再來隔天1 月29日時警察又做了一次筆錄，被

告一樣是說「我拿刀殺她」，所以其實被告就已經顯示出他的犯意就是「我殺了她」，而當天1 月29日的筆錄裡他也有說「我拿了刀子就亂砍殺」，所謂的亂砍殺就是我要致妳於死的意思，我不管砍到什麼部位，就是要妳死。接下來看被告當時的下手情形，以及被害人的受傷程度，回顧到本案案發當時的經過，當時被告劉世棋開車在時速100 至110 公里的國道高速公路上，當被害人打電話跟邱奕閔說「我被被告脅持」時，被告不知道何時，左手不知道何時拿到了放在駕駛座門旁的刀子，趁被害人在講電話不注意的時候，直接拿刀就往坐在副駕駛座的被害人身上左胸刺了一刀，這是當時的第一刀，刺下去之後被害人嚇到了，她向被告哀求說「請你不要再傷害我」，但是被告沒有停止，他繼續持刀攻擊被害人，導致被害人的手指、手掌、右肘都受有傷害，當時車上還有2 歲劉○哲在場，但是被告完全無視於此，無視被害人的哀求，無視兩歲小孩在車上的哭泣，甚至當場目睹被害人遭受被告的刺擊，被告還是繼續做了這樣的行為，除了這些行為之外，被告又朝著被害人的頸部攻擊，但是因為被害人及時躲過，所以只傷到左肩，請各位看一下左肩的這個部分，其實距離頸部很近，且這個傷勢依診斷證明書的記載，長度有4 公分，若這一刀被害人沒有躲過，後果會如何，請各位法官、國民法官想一下。

再來看案發當時現場車上的狀況，排檔桿、音響、副駕駛座的置物處或安全氣囊位置都是被害人的血，還有副駕駛座旁邊也是被害人的血，甚至副駕駛座的車門也是被害人的血，顯見當時被害人在車內已經流了不少血，但是被告並沒有要停止攻擊的動作，所以在這情況下被害人不得不跳車，因為她知道如果繼續待在車上會遭受什麼結果，因為下一刀，她就不會這麼幸運躲過，所以她只能在時速100 至110 公里的高速公路上跳車，請各位國民法官及法官想一下，假設你當時在車內，有人突然持了一把刀對你亂刺，你真的會覺得他只是要傷害你，沒有致你於死的犯意嗎？而且被告在攻擊被

害人孫蓮敏時講了「恁爸就是要讓你死」（台語），在高速公路上，被告腳踩著油門還能做這樣的行兇動作，請問各位國民法官及法官，在這樣的情況下，被告真的只是為了要教訓你，沒有傷害你的犯意嗎？接著被害人跳車了，跳車的距離這麼遠，然後被告倒車，請看被告倒車的位置，是已經靠近內側車道的部分，而不是單純在路肩上，被告倒車撞飛孫蓮敏，導致孫蓮敏躺在路肩的護欄下，我們看一下車子的狀況，後車門不僅撞裂，還撞破了一個洞，可以想想看那個力道有多大，那絕對是故意的要致被害人於死的行為，後車門上都是被害人的血跡，被害人身上最明顯的刀傷就是胸部的刀傷，這個正面的撞擊使被害人血噴得車上到處都是，後車門的部分都是，顯見當時撞擊力量之大，除了車上有之外，地上也有被害人的血跡，因為被告倒車的行為導致被害人受有右側多發性肋骨骨折併氣胸、第1.2.3.4 腰椎右側橫突斷裂的嚴重傷勢。接著，請各位國民法官及法官注意車子的位置，車子是已經到了內側車道那邊，從監視錄影及行人提供的行車紀錄器畫面，為何被告倒車撞到被害人之後沒有立刻停車，反而還一直左右搖擺的方式往後倒車，那是因為他要看被害人孫蓮敏躺在哪裡，在朝著她的方向行駛、輾壓她，大家可以看到畫面，其實當時被告的車頭已經靠近護欄下了，他就是故意要再去輾壓她，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這是最後被害人躺臥在案發現場的畫面。被告在車上拿刀子往被害人身上亂刺，及故意倒車撞擊孫蓮敏，然後往前輾壓的行為，都是有意要致被害人於死，剛剛被告說他的倒車是為了保護被害人孫蓮敏，讓她不要被後車所撞到，但這跟監視錄影畫面顯示的是一樣的嗎？我們看到的是被告倒車之後就停住，直接往被害人身上輾壓，根本沒有所謂的為了保護她而停車，這部分顯然不是事實。再來被告在倒車輾過孫蓮敏後，在10時40分左右離開案發現場，依照警詢筆錄，他是到11時10分至警局去自首，在這段時間，被告說「我沒有叫救護車，我當時很緊張，我只想投案，所以我直接開車到旗山分

局」，所以在這段期間他只想到他自己，他沒有想到被他撞昏迷了躺在高速公路上的孫蓮敏，他只想到他自己。再來警察當天在11時33分開始製作筆錄，到11時50分製作完筆錄為止，在這段時間被告也只跟警察說我殺了我太太孫蓮敏，之後就說我現在精神不好沒辦法製作筆錄，所以當天筆錄就沒有繼續製作，所以當時被告均未向警方說案發地點或請求去救援被害人，被告完全置昏迷的被害人於高速公路上，不管她的傷勢嚴重與否或她是否會被其他車輛輾斃之風險，故被告確實有致被害人於死之犯意。

再來我們凡事都有動機，有人可能因積怨已久，或一些口角或情感、金錢糾紛而有這個動機，就本案而言，依調查筆錄，之前警察問他為何要殺孫蓮敏，他說懷疑被害人跟一位林姓男子交往，並懷疑林姓男子給予被害人錢繳房租，因此懷恨在心，二人因此常常發生口角，被告於地檢署亦同此供述，再來看案發當日義大醫院內社工有去做訪視，從訪視報告中提到，孫蓮敏及邱奕閔都提到被告醋勁很大，常常懷疑孫蓮敏與第三人有曖昧，而且不分男女，懷疑有第三者介入，被告的三哥也表示被告常常懷疑有第三者介入被告跟孫蓮敏之間，二人也因此常常吵架，還曾經多次對被害人使用暴力，被告因長期猜忌、懷疑，因而埋下了殺機，這就是被告為何要殺害孫蓮敏的動機。

接著來看被害人所受傷害是否有致死風險，承前所述，我們要看被告是殺人未遂的犯意還是傷害犯意，我們是要綜合評估來判斷，就是被告自己曾經說過的話、被告行為當時下手的情況，被害人所受傷勢也是判斷基礎，以及動機、行為後被告所為，這部分要綜合判斷，不是單純以被害人所受傷勢、有無致死風險來做唯一的判斷，否則就無未遂犯規定之必要。就本案被害人所受的傷勢，在車內刀傷的部分有胸部、左肩，胸部那刀是很靠近心臟的，左肩這刀也非常接近頸部，只是因為被害人順利躲過，才沒被砍到頸部，所以表示這兩個部分都是被告針對被害人重要部位所做的攻擊，再來就

被害人手上所受的傷勢，請注意這部分看起來好像沒有那麼嚴重，但實際上是因為被害人及時閃躲，故並不表示被告當時無致被害人於死的目的，他其實還是很用力的要攻擊被害人，除了刀傷部分外，最明顯的部分就是到被告倒車撞擊被害人，導致被害人受有右側多發性肋骨骨折併氣胸，以及第1.2.3.4 腰椎右側橫突斷裂的傷勢，單就骨折部分所造成的氣胸，就義大醫院的回函已經明確表示這部分是有致死的可能，所以本案被告確實有殺害被害人孫蓮敏的動機及犯意，被告今天確實是想要殺人，而且他就拿著刀亂砍，而且還駕車衝撞被害人，但是因為被害人幸運，所以沒有發生死亡的結果，被告所犯的是殺人未遂罪，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判處被告刑法第271 條第2 項殺人未遂罪。

檢察官陳盈辰答

昨天辯護人辯護意旨雖然有提到，被告攻擊被害人的地點是在高速公路，有很多車子、人會經過，會有人報警，他可以期待有人去救被害人，因此他推論被告當時沒有殺人犯意，但如果依辯護人的邏輯去推論，是否只要犯罪者在大庭廣眾之下殺害人，他就沒有殺人犯意，因為大庭廣眾很多人經過，我可以期待被害人會有人救他，所以今天就算是在很多人經過的情形下做殺人行為，我們也不能因此推論他主觀上就沒有殺人犯意，這樣的推論過程是錯誤的，再來辯護人有提到本件被害人雖然受有氣胸，但最後沒有變成張力性氣胸是因為即時救治，因此推論被告主觀上沒有殺人的犯意，但是這樣的推論也是有問題的，因為照這樣子推論的話，殺人未遂罪永遠都不會成立，因為所有的殺人未遂被害人就是因為即時被救治，或是傷勢輕微，或是沒有受傷，才沒有死，如果今日他已死亡，檢察官當然是起訴殺人罪，所以也不能以今天被害人即時救治這一點來反推被告主觀上沒有殺人犯意。

本案的重點，並非在於被告右手是否中風無力或他是否是右撇子，重點是當時刀子是放在駕駛座車門旁，被告用左手拿

起刀攻擊是最順手的，這點被告剛剛也有承認，所以也不能以被告是右撇子而以左手攻擊，就反推他沒有殺人犯意，這樣推論也是錯誤的，故本案審理的重點是被告主觀上有無殺人的犯意，從被告在車上持刀攻擊被害人、倒車衝撞、駕車輾壓，這些事實都是被告承認，也是監視器、行車紀錄器有拍到的畫面，試問，今天被告輕描淡寫說只是要教訓被害人，那為何刺她幾刀之後，在被害人跳車之後被告還要倒車撞她，又輾壓她呢？而且如果他只是要教訓她的話，為何在他犯行結束後就直接離開現場，沒有對已經躺在高速公路路肩奄奄一息的被害人進行任何做為？所以可以知道被告主觀上確實有殺人的犯意。綜合本案事證，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罪嫌事證明確，請鈞院依法判決。

審判長問

其他餘檢察官是否有要補充？

其餘檢察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被告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起稱

刑事訴訟法上有罪疑唯輕原則，當被告有無犯罪、犯比較重的罪或比較輕的罪，有產生疑問的時候，如果到最後窮盡一切調查方法都沒有辦法確定，應該對被告做有利的推定，所以請各位在審理過程中，以這樣的行審來判斷被告是否有殺人的動機、行為、故意及可能的風險性，一般刑法上認為有無達成殺人既遂罪有分二個部分，一個是主觀上，一個是客觀上，主、客觀上都必須符合殺人的要件才會構成，如果今天只有主觀上我嚷嚷著要殺劉律師，結果我拿一把水槍朝他噴，拿了一堆紙丟過去，這樣是不會成立殺人既遂罪的。客

觀上若真的有一個人死亡，譬如說他在這邊被天花板掉下來的燈砸到而死亡，難道我們要找審判長嗎？可能也沒辦法，因為他根本不知道把今天約大家來開庭，有可能有一個這樣子的狀況導致某一個人死亡，主觀上沒有這樣的想法而導致的死亡是不能歸責於行為人的。不管是殺人、重傷或傷害，主觀上要有這樣的想法，客觀上要有這樣的行為，他的行為足以對被害人的身體、生命產生足夠的危險性，立法者對於殺人、重傷跟傷害也有明顯的刑度劃分及罪名的劃分，所以今天假設沒有辦法進到殺人，下一步檢視是否符合重傷罪，殺人、重傷的主、客觀都不符合，下一步傷害的主、客觀，如果都不符合，就是無罪或恐嚇罪，本件我們並不爭執有要傷害、嚇唬的意思，但是沒有重到殺人的主觀跟客觀條件，請各位國民法官可以予以斟酌。

本件是一個很不幸、悲傷的故事，被告與被害人是老夫少妻，相差13歲，當年也戀愛結婚生了兩個小孩，但這一切都在107 年被告中風之後產生變化，他沒有辦法再去賺一樣的錢，他年紀已經50歲了，可是他太太才37歲，他們家庭或社會上的地位都已經產生落差，因此產生了經濟壓力，大家可以從卷內資料可看出告訴人其實可能是很有主見的女性，在一些狀況下她也會為自己的權益發聲，甚至真的要打起來她可能也打得贏被告，以目前的狀況，這是一個背後不幸的故事，對被告而言，我們並沒有否認他的行為是錯的，他自己完全承認，其實他的背後是有一個脈絡在，他是一個壓力鍋，已經累積好久了，不管是傳統的男主外，或女主內的經濟狀況，買了怪手之後又沒有辦法繳錢，怪手這個東西並不是跑車、音響，不是拿來玩的，是拿來工作的，被告買了之後又不能拿來賺錢，其實被告心理壓力是很大的，這是長遠的情形，那回到當天1 月28日，當天早上他們曾經要去看醫生，被告身體不舒服，才會要去看醫生，帶著太太及小孩，最後醫生沒有看成，因為太太說她要回去，被告累積已久的不開心、不舒服，決定要趁被害人，不管被害人是否願意，當然

那個行為，他沒有很好的溝通，不管她願不願意，被告都想要載她回六龜老家，去跟她談一談，大家都知道六龜距離不遠，告訴人一開始是在閉眼休息，張開眼睛發現不對，她也沒有跟被告有任何做任何溝通討論，就打電話給大女兒說幫我報警，我被脅持了，大家可以想像一下，被告身體不舒服又看不到醫生，後座小孩可能還在哭，結果跟太太說我們要回六龜老家講清楚，要延續我們的婚姻之類這樣的情形，結果被打電話給別人幫我報警說被脅持了，這個心裡肯定是很不舒服的，所以這時候被告手邊放了一把刀，這把刀其實放很久，是一把小小的水果刀，拿出來因此想要嚇唬被害人，嚇唬的過程中被害人自然有抵擋，如剛才所述被害人的年紀及身形是有相當抵擋能力的，在拉扯的過程中又產生最後這樣的結果，被告當時狀況並非很理性的判斷，現在大家可以坐在這邊像聽故事、看故事一樣感受這樣的情形，但是可想在那個狀況下，他又要開車，太太又打電話請女兒報警，後面小孩又在哭，長期以來累積狀況下被告就是一個壓力鍋，因此他就做出這些行為。今天若要殺害一個人，會放慢車速嗎？他那時候放慢了車速，被害人跳下來，他那時候還是很不開心，不管那時候是要衝過去保護，或是要去輾人，我相信他現在可能也沒辦法回答出來，就是一個混雜的情緒，不管是愛、不管是恨，不管是嫉妒、不管是討厭，都包含在裡面，身心狀況當時也不好，監視錄影器可以看到最後他停在現場幾秒鐘，決定揚長而去，如果今天我真的是要殺這個人，我車子再倒退一次，再往前一次，再倒退一次，再往前一次，這個人就死定了，或是我下車走過來拿刀在她身上戳個幾刀，這樣這個人就死定了，但被告那時候猶豫了，他沒有留下來當然是他不對，但與殺人與否無法劃上等號，他就離開去自首，當然這是一個沒有效益的自首，在他自首之前已經有人報警了，發生地點在剛好交流道，所以警察跟救護車都很快抵達現場，根據卷內資料，10時39分本件發生，10時48分員警抵達現場，10時50分救護車到場，最後她是11時7

分就抵達義大醫院，所以甚至不到10分鐘的時候救護車就開始救治了，所以被告當時候發生這樣的情形，他就馬上跑掉，他可能沒有想到這麼多，當然說有無因此主觀客觀上就可能算她死掉，也是可能有死掉的風險，但同樣一個行為，有無可能產生主觀或客觀的殺人要回到他自己的狀況，今天如果拿一把刀子戳我肚子一下，發現沒有人理我，我自己走了兩天都沒有找到醫院，我就死了，但能否因此推論這樣的傷勢，如果不予適當的救治都會死亡，檢察官剛剛所述的是「有可能」、「差一點」，但就是因為這個有可能、差一點，可導致沒有辦法認定被告是一個殺人犯，因為我們每天在路上走來走去，有可能會被路邊的大卡車撞到，有可能走下去會不小心跌下去而死掉，但是就是沒有發生，所以沒有上新聞，就是因為有可能、差一點，這樣的差距是蠻大的，這些事情不止我這樣說，（請求提示病歷第二頁），有三個單位都跟辯護人這邊做一樣的判斷，這是義大醫院提供的病歷，疼痛評估是1 到10分，4 到6 分是中度疼痛，7 分以上才屬於重度，被害人住院的時候疼痛程度是屬於中度範圍，第二點是昏迷指數，4.5.6 就是滿分，就是代表她當時完全沒有昏迷，15分是一個滿分的指數，這是當時候孫蓮敏所受的傷勢有無致死的風險，這與檢察官的評估不太一樣，我會講這一點是因為大家可能沒有看過命案現場，可能沒有真的殺過一個人，可能偶爾在家裡水果刀切到手，一大堆血噴出去，如果今天砍到的地方是出血的地方，可能就是灑了一滿桌的血，所以沒有辦法單純從車裡面的血跡來判斷當時候孫蓮敏的狀況，所以我會建議各位參考客觀專業的數據，這是急診室醫生、護士的評估，她當時候昏迷指數是15，是完全沒有昏迷，疼痛指數是6分，只是中度疼痛範圍。

（請求提示孫蓮敏第一次警詢筆錄），請注意時間，1 月28日15時50分起做筆錄到16時40分止，她在事發後11點多抵達醫院後，下午15時就開始做筆錄，不到5 個小時，她就做了將近一整個小時的筆錄，如果今天真的是差點死亡，或是狀

況很差，失血很多，有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製作完整的筆錄嗎？請看該份筆錄的最後一頁，有她的簽名，請大家想想看，如果今天發生了很嚴重的車禍狀況，有辦法在5 個小時之內製作一整個小時的筆錄嗎，請大家思考一下。

（請求提示義大醫院108 年3 月5 日的函覆），剛剛檢察官提到「差一點」、「有可能」，可以看一下，「如未及時救治，導致氣胸擴大為張力性氣胸，則有致死的可能」，要達到張力性氣胸才有致死的可能，而不是死亡喔，如果今天本案有達到張力性氣胸的程度，我們這邊會勸被告，因為要到真的有致死的可能，那才是明顯符合法條，但是本件距離氣胸跟張力性氣胸有一大節的差距，這兩件事情沒有那麼容易達到，而且本件也沒有發生。綜上所述，不管主觀上、客觀上，本件還是要回到證據，辯護人所述被告的行為沒有達到被害人死亡的可能，檢察官說被告的行唯有讓被告達到死亡的可能，我們講的可能各位沒有辦法全信，所以我提出此三點，請各位判斷當時被害人的傷勢到底是否這麼嚴重，被告的行為是否客觀上有達到致死風險的程度，請各位評估判斷，基於以上，被告的行為是否有構成犯罪，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基於罪疑唯輕原則及主、客觀的判斷，來認為被告的行為主觀及客觀上都沒有達到殺人的程度，而應論以傷害的犯行。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答

針對檢察官剛剛建構的事實跟各位作一個釐清，剛剛檢察官雖然有提到被告10時40分離去，但提出的證據是11時21分由義大醫院急診室收治，剛剛孫律師有提到，收治是已經很後面的時間了，救護車到場就會進行一定的救治，這個時間點的問題不是一下就拉到11時21分，而請各位斟酌是在10時51分的時候救護車就已經抵達現場，11時7 分就抵達義大醫院，這中間在救護車上自然會有一定的急救程序，剛剛檢察官提到的殺，被告剛剛有提到會講台語，台語的「殺」這個字，到底是動作還是結果？（請求提示被告第一次的警詢筆錄

）請看這句話寫的很簡單，「我殺我太太孫蓮敏」，這自然是警方的記載，符合事實的記載，但是他不是寫我殺了我太太孫蓮敏，如果今天用台語說是「我殺我太太」，不是「我把我太太殺死」，這個是有落差，檢察官用殺這個字去解釋被告的主觀犯意，有點過於唐突，還是要回歸證據去確定判決的正確性，在證據上被告用的這個字，符合剛剛解釋的台語，也符合剛剛所提到的，可能他認為是成傷，他認為刺的位置是手部等等，這個殺不能直接等同於殺人犯，檢察官剛剛有提到被告拿刀子就亂砍，幾乎等於要致人於死，請各位觀察被害人刀傷，我們多次的強調左胸口的刀傷只有一公分，被害人孫蓮敏雖然多次的說被告很用力刺她，但是客觀呈現起來，符合用力嗎，我們不是說她說的謊話，但是被害人在當時的情境之下一定有她的一些創傷，也會產生她在證述的時候會有模糊的空間的，但是客觀的證據呈現就是一公分。被告去自首，不管刀子在哪裡，被告毫無掩飾車上所有的血跡，如果真的有30分鐘可以處理，被告也沒有要做毀滅車子的行為，也沒有去清洗，如果被告真的認為他殺人，這件事情很嚴重想要自首，是否應該做一些減輕刑責的行為，除了自首之外應該會毀滅證據，本案刀子其實不是最重要的，檢察官多次提到車子，但被告並沒有去對車子作任何讓各位混淆的動作。警詢是警察詢問，被告回答，為何無討論到被害人受害之後救護車救護的狀況，如果警察沒有問他這個問題，被告也無從回答，更何況依時間點來看，被告11時10分抵達旗山分局，但孫蓮敏在10時51分時就已被救護車帶走，基本上警方會有一定的連線，自然知道這個人已經有人救治，我們要強調這個警詢，並不是被告毫不在意後續的就醫狀況，而是沒有呈現在警詢筆錄上有諸多的可能性，可能警察沒有問，可能警察因為現在客觀已經產生了一些行為，所以沒有去問這些問題，被告真的不關心嗎，其實被告可能是關心的，但是沒有呈現在筆錄上。

（演練案發時被告刺擊被害人胸口動作），我今天站在這裡

264

，假設中間有扶手跟中島，在當時的狀況之下，我右手扶著方向盤，左手拿著刀，要刺過去有沒有限制？胸口真的碰的到嗎？或是說被告的犯意真的有要殺人嗎？希望各位可以思考。

審判長問

辯護人楊宜樫律師有無論告？

辯護人楊宜樫律師答

無。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要補充論告？

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有要補充論告？

辯護人律師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告訴人對本案科刑有何意見？

告訴人孫蓮敏答

我覺得剛剛他們陳述上有點避重就輕，事實上他刺我真的很用力，而且他刺我的時候手是鬆開的，並沒有握著方向盤，我覺得他在誤導你們。

我覺得他要致我於死，我跳車的時候他還殘忍到倒車輾壓我，他還透過朋友放話說如果他出來的話，要讓我們全家好看，我請求法官及國民法官救救我們，請不要讓他出來，他出來的那一天就是我們全家要跑路的時候，我只拜託你們不要放他出來。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就告訴人陳述意見之範圍內，有無問題要詢問告訴人？

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科刑資料部分之調查。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提示科刑證據資料（檢察官提出證據資料掃描電子檔，當庭播放及陳述要旨）。

檢察官楊翊妘起稱

量刑證據包含三個部分，第一是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第二是高雄市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相對人社會心理評估報告，這份報告的相對人指的是被告劉世棋，最後整理一些家暴殺人未遂相關判決給各位做審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的部分，一份是被打的人是孫蓮敏，另一份被保護人是邱奕閔，這份孫蓮敏的通報表通報時間是在107 年10月25日凌晨2 點，案主是被害人孫蓮敏，案主當時表示自己被媽祖上身，退駕之後發現凌亂不堪，經人告知才知道，案夫與三伯為了搬遷神明到新址這件事情發生了口語爭執、肢體拉扯，案主因此事而在溝通上與被告劉世棋發生口角，接著被告劉世棋就以徒手毆打案主的臉部、頭部，並發生肢體拉扯動作，造成被害人頭痛不適，後來送到醫院急診，所受的傷勢包含右臉紅腫（6 乘以6 公分）、右耳至頸部鈍挫傷（15乘以10公分）、左踝外側紅腫（5 乘以5 公分），這次的暴力事件無使用武器或工具，原因是個性生活習慣不合，當時沒有其他家庭成員目睹這件暴力事件，案主孫蓮敏是自營美髮行業，邱奕閔也共同從事美髮工作，目前一起同住，案夫107 年半年中風，沒有工作，由孫蓮敏負擔一家7 口開支，案主表示案夫脾氣比較不好，被告長久以來與手足常有一言不合就大打出手的情況，或孫蓮敏說話不如被告的意，或談到金錢問題時，被告就會對她拳腳相向或言語威嚇，這樣的情況已長達數年之久，而有造成家庭氣氛不佳，孫蓮敏受到很大的壓力。另一份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受保護人是邱奕閔，相對人是被告劉世棋，案發經過是被告劉世棋徒手毆打邱奕閔的頭部、頸部，導致她頭痛、頭暈想吐，而且有拉扯她四肢的情況。第二份心理評估報告是在本案108 年發生之後，社工有

去對相對人也就是被告劉世棋，做了一份心理評估報告，會談地點是看守所，報告內容被告劉世棋當時講說會有暴力的原因，是因為他覺得他失去家中的地位與權力，感覺被孫蓮敏架空，中風不能掌家，信徒錢都給孫蓮敏，就連女兒都對她講話很大聲，他有對當下的情形作說明，當天1 月28日回程的時候，在車上孫蓮敏有跟被告講到說神明說夫妻不能睡在一起，當下被告就想回老家問神明。再來檢察官整理過往家暴殺人犯罪判決相關案例，因為與本案事實稍微類似，提出給各位參考，首先是基隆地院判決的案例，此案上訴到最高法院已判決確定，當時被告行兇的動機是被告懷疑外遇，要提離婚，手段是他拿出預藏在廁所的鋼刀刺入被害人右後腰部，隨即抽刀，再想刺的時候，旋遭友人及其子合力壓制，所以他只刺了被害人一刀，造成被害人右腰部穿刺傷10公分合併內出血的傷害，犯後態度是坦承未和解，這個案件被害人沒有死亡，最終判處被告殺人未遂，有期徒刑9 年。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異議檢察官所提出的相關資料，辯護人無從搜尋、無從答辯）

檢察官楊翊妘答

提供其他相關判決所摘錄之表格資料給各位國民法官審酌。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因檢察官提出的資料只有摘錄內容，並無完整的判決內容給辯護人，辯護人無法做完整答辯，故此部分不能提出，且與本案無關，無法作為量刑參考。

檢察官楊翊妘答

此部分捨棄，以上。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將上開提出之證據資料提出於法院。（檢察官將上開證據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當庭提出之證據資料如下：

一、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2份(DV00936747、DV00936712)。

二、高雄市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相對人社會心理評估報告(案號：TA00059219)。

審判長問

剛剛提出來的這一份證據都有開示給辯護人看過嗎？

檢察官均答

是。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有收到檢察官所提示之證據？

辯護人均稱

是。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提示科刑證據資料（辯護人提出證據資料掃描電子檔，當庭播放及陳述要旨）。

辯護人楊宜樫律師起稱

（請求提示偵查卷第29頁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請注意被告的前案裡，他的前科只有竊盜，而且是在87年發生的事情，當時也有緩刑3年的宣告，當時的情節應該是非常輕微的，跟本件罪質是不相同的。

剛剛檢察官所提出的高雄市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相對人社會心理評估報告也是我們要提出的科刑資料。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將上開提出之證據資料提出於法院。

（辯護人將上開證據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諭知辯護人當庭提出之證據資料如下：

一、法務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審判長問

針對雙方上開提出之科刑證據資料，有何意見表示？

檢察官楊翊妘答

這份刑案資料第三點的傷害罪，他一樣是有涉犯傷害罪，只是後來因為撤回告訴而不起訴，請各位注意。

審判長問

其餘二位檢察官有無意見補充？

其餘二位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針對檢察官所提出之科刑證據資料，被告有何意見表示？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楊宜樫律師答

針對剛剛檢察官提出的社會心理評估報告，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在會談內容的第一點行為觀察部分，可知被告是在108年2 月23日做此份心理評估的訪談，在會談中他就有多次陳述「痛苦，活著沒有尊嚴，有自殺的意念」，訪談的時候情緒低落。在內容第二點相對人表示部分，「我中風無法掌家，信徒拿錢都給太太和大女兒，連助理、女兒都對我說話大聲」、「我中風後不會賺錢，太太是女強人，她不高興就對我大小聲，太太都不留情，我曾經跪著要她可憐我，對我說話不要大小聲」，此部分可看出被告及被害人實際相處的情形。甚至在訪談內容第三點這邊，被害人孫蓮敏甚至在信徒面前還說這段婚姻到此為止，從這裡可看出被告因為不會賺錢，造成了太太的反感，第四點，相對人訪談時有說他非常後悔他的暴力行為，出獄後想要跟被害人道歉求得原諒，他是很想要挽回這段婚姻，但是否維繫婚姻他願意尊重被害人的決定，如果離婚的話是希望可以探視小孩的，依據這份心理評估報告評估的結果，被告原本負責養家，去年5 月中風後無法工作，自覺養家依賴被害人孫蓮敏而自尊低下，沒有價值感，時常感受不被被害人尊重，自覺活著沒有尊嚴，有睡眠障礙，容易焦慮、緊張，疑似恐慌發作，有憂鬱跟自殺的意念，所以社工評估認為相對人的暴力行為是累積的怨恨導致，對於事件會明顯認知負向，容易反芻不愉快的事件，被告沒有絕對性的思考，而且他有悔意，再犯的危險性不高，社工也特別提到要注意被告長期沒有價值感、低自尊、憂鬱、焦慮都有可能導致自我毀滅的行為，他的精神狀態已經嚴重到要社工建議被告要進行精神治療，請各位國民法官參考被告的精神狀態來作為量刑的基礎。

審判長問

其餘二位辯護人有無補充？

其餘二位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今日審理期日先行至此，於明日上午9 時30分於本院刑事大法庭續行審理，國民法官於本案審理期間勿討論本案相關內容或蒐集其他審判外陳述，並準時到庭，檢察官、辯護人、證人及被告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